

证券代码：874896

证券简称：奉加科技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 JIANGFENG WU 先生、卢迪先生、王肖先生、孙加兴先生、于彤女士、Tianwei Li 先生、郑诗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洪志良先生、白安先生、吴世农先生、霍佳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罚或惩戒。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世农、霍佳震、洪志良、白安

2025 年 11 月 20 日